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未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26日
2、“未来转债”赎回价格：102.93元/张(含息税)
3、“未来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31日
4、“未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
5、“未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未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未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未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未来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未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未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概况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25号”文同意，公司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未来转债”，债券代码“128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5年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月3日。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4元/股。经多次转股价格调整，目前转股价格为3.57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11月24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3日、2022年6月11日、2023年6月13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9-53、2019-64、2020-43、2020-88、2021-34、2021-67、2022-39、2023-41、2024-40);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未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3-64、2024-09、2024-54)。

(二)“未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未来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份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4-117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8月30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

4、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使用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1月7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目前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9)。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使用5,5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年12月2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目前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万元)
1	爱柯迪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00	2024-9-2	2024-12-2	34.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1.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对预期收益造成损失。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分别使用5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6月28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2、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分别使用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7月31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3、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使用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地诺孕素片”《药品注册证书》、“地诺孕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一)地诺孕素片
药品名称：地诺孕素片
剂型：片剂
规格：2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仙旭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468
药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地诺孕素原料药
登记号：Y20220000618
化学原料药名称：地诺孕素
包装规格：0.5g/袋、1g/袋、2g/袋、5g/袋、10g/袋、20g/袋、50g/袋、100g/袋、300g/袋、500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生产企业：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C25楼、C26楼、C28楼
(三)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

登记号：Y20230000409
化学原料药名称：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包装规格：5g/袋、10g/袋、20g/袋、50g/袋、100g/袋、150g/袋、200g/袋、250g/袋、300g/袋、350g/袋、400g/袋、450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
生产企业：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22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地诺孕素片及其原料药
地诺孕素适用于治疗子宫内腺异位症。据统计，地诺孕素片2022年国内销售额为1.98亿元、2023年国内销售额为3.64亿元、2024年前二季国内销售额为4.32亿元(数据来源于医药魔方Pharmcube IPM数据库)。
(二)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适用于患有严重急性低血压的成年患者。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对治疗的剂型主要为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据统计，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2022年国内销售额为18.05亿元、2023年国内销售额为16.60亿元、2024年前二季国内销售额为13.08亿元(数据来源于医药魔方Pharmcube IPM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地诺孕素片及其原料药、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因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获得批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4年12月2日，公司购买的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5,000	2.00% 收益率 下限:0.80%	31天	5,000	1.31%	5.54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

单位：万元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4-03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岳”)将其部分闲置资产涂层炉等相关设备转让给湖南沃尔博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备案及交易工作已完成，根据评估备案结果，转让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为人民币2797.3万元(不含税为2475.49万元)，资产评估的价格最终以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2797.3万元(含税)，子公司博云东岳已收到本次涂层炉等相关设备转让款人民币2797.3万元，从而完成了闲置资产涂层炉等相关设备转让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未来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未来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3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未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未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未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未来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2-63537615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未来转债”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未来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未来转债”可正常交易。
3、“未来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未来转债”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未来转债”将按照102.9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未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7元/股的130%(即4.64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未来转债”赎回价格为102.93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t/365，其中：t：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4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IB×i×t/365=100×4%×267/365=2.9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2.9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未来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26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未来转债”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23日起，“未来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6日起，“未来转债”可正常转股。
4、2024年12月26日为“未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合理分配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9,297.14	1,155,528.99
负债总额	588,881.60	500,0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326.76	632,836.4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02.74	130,613.53

注：1、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减少70,000元，由1,050,788,097元变更为1,050,718,097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4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8:00-11:30;12: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赵晨
5、联系电话：010-62188403
6、邮件地址：zhaochen@atm.com.cn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7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投资约人民币18.93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投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21,228.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投资“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埃夫特投资建设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批复》(国资发企[2024]107号)，原则同意埃夫特投资建设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89,347.48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5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阳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24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21,228.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投资“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埃夫特投资建设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批复》(国资发企[2024]107号)，原则同意埃夫特投资建设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89,347.48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6)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9)。
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8)，公司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78)，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6元/股。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